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13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2193号提案的答复

省科协：

《关于福建省中药材产业生态化发展的提案》（20252193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充分发挥我省生态优势和森林资源潜力，积极拓展中药材林下种植养殖等经营模式，助力中药材产业生态化发展。

一、注重规划引领。2022年，印发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-2030年）》，将林下中药材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，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。全省规划布局建设闽东南、闽东北、闽西、闽北4个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。闽东南地区重点发展巴戟天、牛大力、砂仁等；闽东北地区重点发展太子参、黄栀子、金银花等；闽西地区重点发展紫灵芝、铁皮石斛、黄花远志等；闽北地区重点发展金线莲、三叶青、多花黄精、茯苓、七叶一枝花等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品质优良、供给稳定的生产格局。

二、深化资源保护。加强资源调查，结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

物资源调查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和兰科植物专项调查，进一步摸清国家重点保护和木本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本底情况。加强就地保护，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358 处，从源头保护药用野生植物资源及其原生地。此外，2024 年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公布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，将阴地蕨、粗榧、长尾半枫荷、鹿蹄草等 7 种具有药用价值的野生植物纳入名录，进一步拓展野生资源保护范畴。加强迁地保护，在福州植物园、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建立药用植物圃 2 个，保存药用植物 500 多种。加强利用监管，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野生药材的采集、出售、收购依法实施相应的许可和监管，严防过度开发利用野生资源，引导通过人工培植解决用药需求。

三、强化科技支撑。成立省级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家库，指导推进林下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持续推进包含中药材生态种植在内的林业标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引导中药材“进山入林”。2022 年，省林业局编制完成《福建省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》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 147 项标准编制，其中收录林下中药材相关标准 15 项，涉及铁皮石斛、茯苓、雷公藤等多种品类，切实为全省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提供标准支撑。

四、坚持融合发展。大力推进食药协同发展，延长灵芝、黄精、金线莲、铁皮石斛等食药同源品种产业链。同时，强化林下景观利用，创新“林下种植+中医药+森林康养”等集种植、加工、文旅、研学为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，打造绿色亲民的林下中药材生态旅游线路。截至 2024 年，全省共建有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20 个、森林康养小镇 55 个、森林康养基地 133 个，森林旅游接待游客人数 2.65 亿人次。

下一步，省林业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发挥我省林下空间优势，进一步推动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。**一是突出政策引领，推进产业规模化发展。**按照发展规划，因地制宜支持道地中药材野生抚育、生态种植和仿野生种植，有序扩大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，持续提升林下中药材供给能力。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着力培优、扶强一批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经营主体，助力中药材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**二是强化科技创新，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。**持续健全完善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，继续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充分发挥林下经济领域专家的技术专长，用好省级科技特派员等平台，通过“科技下乡”、申报科技推广项目等形式，推广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、野生抚育、仿野生种植等栽培技术。**三是深化景观利用，推进产业融合化发展。**不断拓展林下中药材景观利用范畴，促进中药材生产与生态、旅游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。支持各地结合生产实际，根据植树造林需求选择厚朴、南方红豆杉、肉桂等兼具药用价值的树种造林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、林旭东

联系人：刘 畅(改革发展处)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